

公司代码：603616

公司简称：韩建河山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韩建河山	6036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雪	陈阳
电话	010-56278008	010-562780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卓秀路北街智汇雅苑6号院6号楼8层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卓秀路北街智汇雅苑6号院6号楼8层
电子信箱	hjhszqb@hjhsy.com	hjhszqb@hjhs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3,792,878.24	1,683,168,504.70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373,824.14	231,852,835.73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287,683.99	152,791,439.44	103.08

利润总额	7,596,015.34	-38,202,718.76	1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6,147.89	-34,085,863.42	1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1,567.28	-36,089,138.10	1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9,731.35	91,214,075.43	-13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8.29	增加11.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871	1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871	118.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5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7	133,697,200	0	质押	114,872,200
田玉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500,000	500,000	无	0
刘勇	境内自然人	0.72	2,800,0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其他	0.61	2,382,600	0	无	0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0.39	1,540,400	0	无	0
段寻	境内自然人	0.38	1,502,700	0	无	0
陈冲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1,500,000	无	0
段德金	境内自然人	0.38	1,478,900	0	无	0
马超	境内自然人	0.36	1,420,900	0	无	0
白福山	境内自然人	0.36	1,400,000	1,4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田玉波为韩建集团董事，韩建河山董事长、总裁。隗合双为韩建河山董事、副总裁。上述股东中陈冲、白福山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韩建集团持股情况说明：韩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33,697,200 股，其中已质				

	押 114,872,200 股，被司法冻结 12,385,000 股，轮候冻结 6,440,000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